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第貳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貳、接受申購作業程序：一、開設專戶：(一)~(三)略。二、接單：(一)略。(二)申購人以電話申購時，經紀商如能確認該筆委託歸屬之受託人員者，得以電子方式填具委託並免逐一列印委託書，惟應使用無法修改與消除之電子媒體儲存；以採網際網路受託申購，經紀商得免製作或代填申購委託書，惟應由登記合格業務人員於檢查委託內容無誤後，依序列印有價證券申購委託紀錄，該紀錄應含申購人姓名或交易帳號、申購有價證券名稱、申購數量、申購金額、申購日期及時間，並由登記合格業務人員簽章。惟使用無法修改與消除之電子媒體儲存者，得免列印及簽章。該紀錄之保存方式及保存期限，應與採其他方式申購之申購委託書之保存方式及保存期限一致。(以下略) | 貳、接受申購作業程序：一、開設專戶：(一)~(三)略。二、接單：(一)略。(二)申購人以電話申購時，經紀商如能確認該筆委託歸屬之受託人員者，得以電子方式填具委託並免逐一列印委託書，惟應使用無法修改與消除之電子媒體儲存；以採網際網路受託申購，經紀商得免製作或代填申購委託書，惟應由登記合格業務人員於檢查委託內容無誤後，依序列印有價證券申購委託紀錄，該紀錄應含申購人姓名或交易帳號、申購有價證券名稱、申購數量、申購金額、申購日期及時間，並由登記合格業務人員簽章。該紀錄之保存方式及保存期限，應與採其他方式申購之申購委託書之保存方式及保存期限一致。(以下略) | 考量經紀商就電子式委託買賣紀錄無紙化已行之多年，為響應節能減碳，落實證券商無紙化作業，修正貳、二、(二)，明訂採網際網路受託申購且使用無法修改與消除之電子媒體儲存申購委託紀錄者，得免列印委託紀錄。 |